

附件 2

扬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在扬中市城西片区(部分)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(项目名称)的政府采购活动中,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,提醒采购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告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、作出说明;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,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

二、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;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,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;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;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;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四、本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,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,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,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五、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(成交)结果,提醒、协助采购人

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，不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六、提醒、协助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”和“扬中市政府采购网”网上公告。

七、协助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配合采购人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。

八、提醒、协助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，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预付款不低于 10%。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。

九、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，将采购人签署的本项目“扬中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”作为公告的附件同步发布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公司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